**斗门区2018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督查工作的通知》(粤农办【2018】70号）文件精神和市农机所的要求,我站高度重视，认真做好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

(一) 加强组织宣传发动，完善相关制度

斗门区农机管理总站严格按照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要求、程序等执行，程序合理，管理规范。在接到省下达我区有关购机补贴文件后，积极准备，精心组织召开各镇分管农机工作领导、农机大户、各经销商和生产厂家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征求意见座谈会，会上认真学习了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有关购机补贴的文件精神，并研究制定了《斗门区2018年度农机购置实施细则》。严格规定按照《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2018-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粤农规【8018】5号）上的步骤、方法进行规范操作，坚决杜绝以各种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步伐行为发生。同时印发了《2018年斗门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指南》，向社会各界广发宣传购机补贴政策。

（二）加大公示力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按照上级要求，我站积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工作，每月定期在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公开我区享受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并在斗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开设了农机专栏，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受理电话、政策投诉举报电话、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进度等农机购置信息。

（三）规范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经过政策宣传、申报审查、公开公示等程序，我站严把管理关。一是专门召开了由农机经销商参加的购机补贴会议，强调要求各经销商一定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管理办法，以杜绝不法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接受农机购机补贴申请过程中，我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申请购机农户的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受理。三是充分尊重农户自由选择购买农业机械的权利，严防他人代签协议，防止违反操作程序的现象。四是为防止在购机补贴工作中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不法现象的发生，委托白蕉农机站对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进行核查，深入到农户补贴机具摆放处进行核实，重点查看机具的落实情况和使用情况,抽查率30%以上。在整个购机补贴过程中，我站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操作的每一个程序公布，在公示栏中公示，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

二、 2017-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进度及结算情况

2017年斗门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收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350万元，2016年结转38.1731万元，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合计为388.1731万元。2017年年度补贴共结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87.7万元（受益农户595户，办理补贴机具数量为9427台）。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余额结转1.9531万元，于2018年度继续使用。

2018年斗门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收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第一批专项资金21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专项资金1.9531万元，2018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专项资金合计为211.9531万元。2018年9月27日，我区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已使用211.2380万元（受益户数: 327 户 机具数量: 5598 台），目前资金已经结算到2017年12月份，结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为204.2020 万元（ 受益户数: 325 户 机具数量: 5587 台 总补贴: 204.2020 万元）。2018年9月——11月已在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受理的补贴资金，需对申请机具使用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后再进行拨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剩余0.7151万元继续使用。

三、对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省级鉴定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补贴机具质量的监管，预防个别生产商取得补贴资格后降低质量标准。

2、加强对市、区级农机补贴工作的指导，多下基层了解情况。

3、农机购机补贴应转向农机作业补贴，特别是转向薄弱环节作业补贴，如机械化耕整地作业、机械化插秧作业，无人机喷洒农药作业。

4、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打印出来的表格不要过于复杂且过于多页，农户看不明白。请考虑是否可以免去农户填写银行账号，由复印取代，省去农户过多地填写资料。

5、生产厂家的铭牌耐用性不强，特别是水产类机具，由于长时间浸泡在水中，机具下水使用后1-2个月左右就会氧化，甚至脱落水中，根本看不清铭牌上的发动机编码，对核查造成一定程度的困难。希望省厅能严格统一要求对铭牌的规定。

6、及时把政策或补贴信息传达到基层。

珠海市斗门区农机管理总站

2018年12月31日